

臺中市第 114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參、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紀錄：邱雅琳

第一案 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129地號等10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新 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配置，請納入機車動線一併分析。
2. 本案規劃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請說明與對面民宅出入口是否產生路沖，建議做好敦親睦鄰。
3. 垃圾車臨時放區域位於地下一層，請說明是否進行垃圾車軌跡檢討。

二、交通工程科：未來基地開發後臨停需求請內部化。

三、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四、運輸管理科：計畫書4.2節請補充本案出入口與鄰近社區出入口之距離。

五、公共運輸科：P. 2-28，表2.5-2部分路線資訊仍有誤，如160路起迄時間、5路班距、60路等等，請協助通盤檢視並修正。

六、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陳委員朝輝：

1. 請補充說明基地西南角-「公益路-惠文路」路口交通量特性。(P. 2-13)
2. 本基地四面臨路，南側公益路二段(30m)，西側惠文路(20m)，北側大墩十四街(15m)，東側大平街(8m)，停車場出入口可行組合多，建議更深入進行替選方案評選。(P. 4-1)
3. 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大墩十四街，鄰近基地西北側社區停車場出入口，請說明提升行車安全之具體作法，單一出入口是否限制右進右出，如何落實？(P. 4-17)
4. 圖 4.4-2~4 地下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B1F 往返平面層至

B1F/B2F 以及 B2F、B3F 左右區塊停車格位進出，均存在車行衝突點，其安全措施？(P. 4-20~22)

5. 基地西南角-「公益路-惠文路」路口與緊鄰之「公益路-大平街」路口、「公益路-大福街」路口、大平街與大福街街廓，請補充研擬提升該路口(段)交通安全之相關措施。(P. 5-9)
6. 筆誤：內部停車場安全設施分析一、二、三配置方式刪除「建議」兩字(P. 4-16)；方案優缺點比較分析表三、四項次(P. 4-11)。

九、巫委員哲緯：

1. 請補充基地本身街廓行人服務水準，請整體檢視尤其是與西北側與鄰地相鄰部分。
2. You-Bike 部分，為配合旅次使用習慣，請評估於基地北側或往捷運水安宮站路線上增加設置。
3.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選請加強動線及出入口位置等整體分析。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評選，請強化大平街停車及會車等條件分析說明；另請增加機車由大平街進出之停車場出入口方案分析。
2. 請補充說明 B1 身障車格設置位置是否妥適以及數量是否足夠。
3. You-Bike 部分請與本局確認設置點位。
4. 有關大平街及大福街研議改為單行道部分，請本局相關單位列入參考。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南屯區惠仁段129地號等10筆土地，地籍面積6,085.48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集合住宅(規劃地下3層及地上29層之161戶住宅)，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29層之總樓高，倘總樓高達120公尺以上，則應依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急速並確實清洗施工車輛及出入口，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4. 本次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 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984等7筆地號集合住宅、辦公室新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垃圾車進出動線及You-Bike設置點位與汽機車入口相鄰，請避免垃圾車與自行車與汽機車動線交織，並加強停車場入口警示設施。
2. 地下一層亦設有機車停車位，請補充前往地下一層機車行車動線。

二、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三、交通規劃科：本案鄰近學校且周邊住宅密集，施工期間工程車、工程器具等進出請注意人車安全，並確認交通錐、夜間警示燈及連桿設置牢固，避免人車誤入工區。

四、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五、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六、運輸設施科：P.5-4，第(三)項第5點，配合機關改制，請由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修正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陳委員朝輝：

1. 本次變更設計地下室少一層，汽機車格位供需比皆較原核定資料為低。基地原設有一停車場，顯現該地有汽車停車需求，又依台中市現況每戶機車持有率約1.75部，機車停車需求明顯低估，且基地周圍B區停車需供調查平常日0.96，接近飽和。基地單面臨路，周圍交通擁擠，崇德一路10m道路不宜劃設路邊停車，建議本基地應將停車需求內化，汽機車停車格位數請再審慎評估。(P.3-8)
2. 本次變更設計汽、機車出入口整併(調整機車入口位置)，圖

4. 2-2~3基地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車輛進出軌跡示意圖，請放大圖示並附加文字說明，並請補充機車進出動線及修正相關圖說(P. 4-11~12)

3. 圖4. 4-2本案B1F辦公室車位與訪客臨停車位如何區分? (P. 4-17)

4. 車輛進出本基地之主要路口「崇德一路-崇德路二段」，請補充研擬提升該路口交通安全之相關措施。(P. 5-13)

九、巫委員哲緯：請補充開發量體減少後，對於外部交通衝擊減輕後之具體數據，包含平均延滯時間的差異比較。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附錄停車場A3平面圖請補充詳細圖例及標註。

2. 請交通顧問公司基於交通專業加強論述協助開發單位規劃，以共同提升整體道路交通安全。

3. 請補充說明汽、機車進場動線及如何分開。

4. 請補充最新建築物模擬圖。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本案位於本市北屯區平田段984地號等7筆土地，地籍面積7,684平方公尺，位於都市土地，規劃興建集合住宅及辦公室(規劃地下4層及地上24層計622戶)，開發行為類別屬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25條規定之集合住宅興建，非位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區位，尚未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 另本案未說明地上24層總樓高，倘建物樓高達120公尺以上者，則應依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並確實清洗施工車輛及出入口，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4. 本次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